附表三

燃氣台爐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作業
委託代理授權書

為委任人辦理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與申請作業事宜，爰依「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第三點第一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為相關代理行為之權。辦理之型號如附件，並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　致

經濟部

委任人：
負責人：
地　址：
統　編：
電話：

（公司及負責人印鑑）

受任人：
負責人：
地　址：
統　編：
電　話：

（公司及負責人印鑑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